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委任執行董事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麥華智先生(「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麥先生，26歲，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國一間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該公司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資產管理、金融服務、直接股權投資、金融資訊、企業重組、租賃及物業發展。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麥先生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麥先生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重選連任除外。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麥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麥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決定。

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麥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麥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麥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麥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曾擁光先生及麥華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